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1  
聯絡人：高千玉  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電子交換收文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377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7012A德國斯圖加特華助通告(003772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2A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單位)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 電107-02文  
交16換:52章

擬辦：

1. 公告於華語教學師資學分學程網頁，有興趣者逕報名參加。
2. 文陳後存。

107-03-14

執行秘書 葉姿青

107.3.14

語文教育中心 邱靖雅

107.3.14

執行秘書 劉俊麟

107.3.15

博雅教育學部 美燕 執行秘書

107-3/15

長榮大學 總收發



1070002471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斯圖加特科技大學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Georg Hauer（建築工程、建築物理及經濟系）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 （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）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<u>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</u>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學業優異；</p> <p>(2) 具有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和 A1 基礎德語能力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45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可申請入學德國斯圖加特科技大學，該校提供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）。</p> <p>3. 受領補助期間以 1 年為限。</p>
工作內容 （教學及行政）	<p>1. 授課時數：每週 6 節課，外加學生的輔導課。</p> <p>2. 教學：配合當地華語教師，協助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</p> <p>3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配合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活動與研究計劃，並且協助該校與大同大學交流計劃的相關工作。</p>	
授課對象	該校經濟系所選修華語課程的大學生和碩士生。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文履歷表；</li> <li>(2) 英文履歷表；</li> <li>(3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</li> <li>(4)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；另提供德語能力證明影本尤佳；</li> <li>(5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<u>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6 日前</u>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li> <li>3. <u>初審僅需電子檔</u>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傳送予 info@edu-tw.de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</li> </ol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li> <li>3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li> <li>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li> </ol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：張先生  電郵：info@edu-tw.de 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